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 72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7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4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74 |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8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78 |
| 附件：过往关联方..... | 8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华艺生态、发行人、公司 | 指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 |
| 华艺有限 | 指 | 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临泉沈子园 | 指 |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
| 合肥钟灵毓秀 | 指 |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安徽祯瑞能 | 指 |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仁重投资 | 指 |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上海槟果 | 指 |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 指 |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或华艺生态全体股东名册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192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3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华艺生态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合肥市工商局 | 指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会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630 号

致：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肖郑东、李莉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艺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艺生态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艺生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艺生态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华艺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华艺生态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艺生态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艺生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列席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记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 2、见证发行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记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 年 4 月 10 日，华艺生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华艺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5 月 19 日，华艺生态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华艺生态 72,702,5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85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华艺生态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华艺生态现行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华艺生态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天健皖审【2013】174号）、《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17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华艺生态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4、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5、查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权权属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一）华艺生态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艺生态系由华艺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华艺生态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华艺生态于2013年6月8日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艺生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根据华艺生态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艺生态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华艺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华艺生态最近3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华艺生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5号），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与其他股东的关系，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问卷（自然人）》，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查阅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查阅华艺生态《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 华艺生态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根据华艺生态《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华艺生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华艺生态《招股说明书》，华艺生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华艺生态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艺生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华艺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及访谈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

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问卷（自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每股一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16,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为 3,155.23 万元、5,184.33 万元和 8,019.85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 1.64 亿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19.8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万元、73,213.11万元和78,436.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21.45亿元,超过10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华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3]174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142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17号),华艺生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查验华艺生态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于2013年6月8日,系由华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中汇会计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华艺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以抽样方式查验公司劳动合同。
- 10、查验公司劳动、薪酬制度。

(一) 华艺生态的资产完整

1、华艺生态系由华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艺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华艺生态依法承继，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

2、根据华艺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持续经营多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华艺生态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华艺生态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同时，华艺生态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华艺生态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华艺生态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华艺生态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华艺生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问卷（自然人）》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华艺生态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华艺生态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华艺生态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在银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账号：210101202003751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华艺生态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已设置总裁办公室、营运中心、科创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资源中心、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成本中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华艺生态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华艺生态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华艺生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3、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4、查验中国结算公司记载的公司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胡优华、范丽霞等 8 名自然人及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等 2 家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的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华艺生态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3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1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艺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6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华艺生态的现有股东

经查询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华艺生态股东人数为 269 人。华艺生态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优华 | 56,209,895 | 46.8416 |
| 2 | 范丽霞 | 10,701,068 | 8.9176 |
| 3 | 合肥钟灵毓秀 | 7,031,168 | 5.8593 |
| 4 | 安徽祯瑞能 | 7,000,000 | 5.8333 |
| 5 | 上海槟果 | 5,738,412 | 4.7820 |
| 6 | 仁重投资 | 5,400,000 | 4.5000 |
| 7 |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53,700 | 2.7114 |
| 8 |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2,191,000 | 1.8258 |
| 9 | 樊川 | 1,554,574 | 1.2955 |
| 10 | 樊华德 | 1,437,837 | 1.198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上述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股东超 200 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过程中产生，依法豁免核准；同时，公司在册股东超 200 人后申请定增过程中，就相关事项已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批准，故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可不重复提交。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优华直接持有公司的 46.8416%股份，范丽

霞直接持有公司的 8.9176% 股份，另范丽霞通过担任合肥钟灵毓秀股东，间接支配发行人的 5.8593% 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 61.6185% 股份表决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华艺生态及其前身华艺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2、查验华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艺生态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查阅《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4、查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等文件。

5、访谈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

6、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涉及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信息披露情况。

（一）华艺有限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5 月华艺有限成立

华艺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系由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信”）、胡优华共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投资设立。

1997年4月30日，杭州华信及胡优华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0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100号]，审验确认华艺有限股东出资已缴纳完毕。

1997年5月27日，华艺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杭州华信 | 16.00 | 53.33 | 货币 |
| 2 | 胡优华 | 14.00 | 46.67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 |

就本次出资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出资行为中汇会计所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8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2、1997年7月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1997年6月16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杭州华信以货币予以认缴。

1997年6月28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127号]，审验确认此次增资股东已缴纳完毕。

1997年7月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0万元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杭州华信 | 86.00 | 86.00 | 货币 |
| 2 | 胡优华 | 14.00 | 14.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3、199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8月24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二、根据铁道部对外投资、贷款、担保等进行清理和机构改革的精神。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86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文，转让价款86万元。转让款于1998年8月30日前到位50%；其余50%于1998年12月底前到位。”

1998年8月24日，公司股东杭州华信与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信将其出资额86万元以86万元金额转让给李文。

1998年8月28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文 | 86.00 | 86.00 | 货币 |
| 2 | 胡优华 | 14.00 | 14.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杭州华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信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注册资金为30万元，其组建（主办）单位为中国铁路工程发包公司华东监理站。2003年11月13日，杭州华信由其主办单位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依法注销，原因是“根据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工管计（2003）137号文的指示精神，决定撤销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

根据杭州华信、华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信1998年转让所持华艺有限股权系执行铁道部《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执法监察的通知》[铁监（1998）35号]的规定，对其对外投资开展“三清”而进行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章程修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程序。在华艺有限本次转让的股东会上，杭州华信法定代表人刘强、自然人股东胡优华、拟受让股东李文出席会议，就本次转让事宜，杭州华信盖公章、其法定代

表人刘强签字确认。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信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刘强签字确认。

由于杭州华信已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依法注销，无法对转让方进行访谈，除工商登记资料外也无法获得关于杭州华信的其他资料。在杭州华信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中，其主管部门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在“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物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栏中明确：杭州华信“人员已安置好，债权、债务及设备，中心处理完毕”，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盖章且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 2013 年 8 月 6 日对李文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每元注册资本 1 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杭州华信，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华艺有限在设立后较长时间内经营不善。根据公司对外报出的资产负债表，1998 年第 2 季度的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976,264.86 元。另经核查，李文受让杭州华信股权 4 年后于 2002 年初将其持有的华艺有限 86 万元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亦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华信转让其持有的华艺有限股权系在铁道部全面清理整顿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背景下的整改行为，履行了相应程序，程序合规

①杭州华信的决策依据。杭州华信在有关文件中表示本次转让系执行铁道部清理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文件精神。

经核查，铁道部在 1998 年-1999 年开展了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执法监察活动。根据铁道部印发的铁监[1998]35 号《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执法监察的通知》（下称《通知》），“全路各级企事业单位（包括主业、多经、集经、外经和工会等部门办的经济实体及校办企业）都要积极参加这次清理对资金运用的执法监察工作。清理的范围为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对本单位以外的所有投资、借款和担保项目。”经查验，华艺有限是对铁路企事业“本单位以外”的投资项目，且杭州华信投资设立华艺有限的时间为 1997 年

5月，在清理范围内。

《通知》中明确了执法监察的重点内容为“未经集体研究，个人擅自决定，不按审批程序盲目决策的项目”“投资、借款、担保损失严重的项目”等。《通知》还强调了：“各单位要集中力量搞好清理、清欠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挽回经济损失”“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要求各单位“自查自纠”，“集中力量搞好清理、清欠工作”等。经核查，华艺有限成立后较长时间内经营不善，杭州华信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的要求，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华艺有限股权。

②决议情况。

经核查，1998年8月24日，华艺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杭州华信依据铁道部“对投资、贷款、担保等进行清理和机构改革的精神”，将其持有的8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文。杭州华信已在相应的股东会议纪要、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由其法定代表人刘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转让的合意。

经核查，杭州华信与李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争议，具有法律效力。

(2) 杭州华信转让其持有的华艺有限股权价格公允，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纠纷

根据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时需要评估。经核查，华艺有限1998年第2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为976,264.86元，杭州华信所持的华艺有限股权价值未达到需要评估的标准，故此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杭州华信所持股权转让价款为86万元，高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华艺有限净资产份额，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002年初李文将其持有的华艺有限86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环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

京环利”）、胡优华等人时作价 86 万元，也印证了杭州华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经核查，杭州华信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其主管部门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确认杭州华信“人员已安置好，债权、债务及设备，中心处理完毕”。这也印证杭州华信与受让方李文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无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信转让其持有的华艺有限股权的行为，符合铁道部全面清理整顿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的要求，履行了当时所需的相应程序，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故本次转让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李文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38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将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环利，将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丽霞。

同日，李文与南京环利、胡优华、范丽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 28 万元转让给南京环利、38 万元转让给胡优华、20 万元转让给范丽霞。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优华 | 52.00 | 52.00 | 货币 |
| 2 | 南京环利 | 28.00 | 28.00 | 货币 |
| 3 | 范丽霞 | 2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18 日，李文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已经结清、没有债权债务关系。2013 年 8 月 6 日，本所律师对李

文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李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现金方式支付。李文与各受让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1年3月16日，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京环利与李文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2013年8月10日，本所律师对谭育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谭育远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现金方式支付，与转让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23年4月20日、4月27日，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李文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本所律师对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胡优华、范丽霞夫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现金方式支付，与转让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200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20日，南京环利与范丽霞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南京环利将其出资额23万元转让给范丽霞，转让金额为23万元。

200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南京环利将持有公司23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范丽霞。

2003年3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优华 | 52.00 | 52.00 | 货币 |
| 2 | 南京环利 | 5.00 | 5.00 | 货币 |
| 3 | 范丽霞 | 43.00 | 43.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6、200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0日，南京环利与范丽霞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南京环利将其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范丽霞，转让金额为5万元。

200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南京环利所持有的公司5万股权转让给股东范丽霞。

2003年8月2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优华 | 52.00 | 52.00 | 货币 |
| 2 | 范丽霞 | 48.00 | 48.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经核查，2011年3月6日，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南京环利与范丽霞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2013年8月10日，本所律师对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进行了访谈，其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2023年4月27日，范丽霞出具《确认函》，确认范丽霞与南京环利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2023年4月27日，本所律师对范丽霞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范丽霞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现金方式支付，与转让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7、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518万元

2003年5月18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18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50万元、实物增资214.97万元，范丽霞货币增资60万元、实物增资64.80万元，胡文华实物增资28.23万元。

2003年8月10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3]30号），截至2003年7月31日，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308万元。

2003年8月18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12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8月18日止，华艺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18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实物出资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胡优华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214.97万元；范丽霞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64.8万元；胡文华实物出资28.23万元。

2003年8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316.97 | 61.19 |
| 2 | 范丽霞 | 172.80 | 33.36 |
| 3 | 胡文华 | 28.23 | 5.45 |
| 合计 | | 518.00 | 100.00 |

就本次增资，本所律师注意到：

（1）经核查，胡优华和胡文华系兄弟关系，上述胡文华出资实系代胡优华持股。该代持行为已于2012年4月还原。

（2）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3]30号]、《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125号]等材料显示，新增注册资本中，胡优华实物出资214.97万元、胡文华实物出资28.23万元，合计243.2万，系苗木出资；范丽霞实物出资64.8万元，系机械设备出资。

①关于胡优华、胡文华的苗木出资。

根据胡优华、胡文华及公司陈述，购买苗木的出资系胡优华支付。但由于时间较长，胡优华也无法提供其购买苗木的交款记录。华艺有限曾在2007年筹划上市，在此过程中，胡优华在向多方咨询后决定消除此瑕疵。因此，在公司2008年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1、2楼的房产时，胡优华于2008

年3月19日、5月5日至5月6日替公司缴纳260万元、29万元、1万元的购房款。

胡优华替公司支付290万元的购房款的凭证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汇款人为胡优华，收款方为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款金额为260万元，交易日期为2008年3月19日。2008年3月19日，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收据给交款人胡优华；徽商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2008年5月5日、5月6日分别出具的两份《现金缴款书》，缴款人为胡优华，收款人为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款金额分别为29万元、1万元。

②关于范丽霞的机器设备出资。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评估价值（元） | | |
|----|-----------------|----|---------|------------|-----|------------|
| | | | | 原值 | 成新率 | 净值 |
| 1 | 小松山推pc200-6 挖掘机 | 1台 | 2001年3月 | 810,000.00 | 80% | 648,000.00 |

根据《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125号]中的附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丽霞上述机械设备系购买于曹文元。2001年4月2日，范丽霞与曹文元签订购买上述挖掘机合同，约定范丽霞以81万的价格购买曹文元所有的挖掘机，双方以现金结算。

2001年4月3日，曹文元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范丽霞交付的挖掘机购买款81万元。2013年8月20日，本所律师对曹文元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曹文元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2023年3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天源咨报字（2023）第20034号），对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23年6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8号），

对公司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

2023年4月20日、4月27日，涉及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实物出资瑕疵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被有权机构要求补足、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赔偿、补缴、罚款，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范丽霞的实物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就本次增资中胡优华的实物出资，其已不能提供本次出资实物购买的交款记录，但已经于2008年以代付购房款的形式进一步夯实出资并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汇会计所已分别进行评估复核和验资复核，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8、2007年1月第三次增资，至1,007万元

2006年12月20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至1,007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186万元、实物增资200.2万元，范丽霞实物增资60.8万元，胡文华实物增资42万元。

2006年12月27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6]第154号），截至2006年12月25日，申请评估的实物资产所表现的公允市价为303万元。

2006年12月27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会审验（2006）第3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7日止，华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9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86万元，实物投入303万元。

2007年1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胡优华 | 703.17 | 69.83 |
| 2 | 范丽霞 | 233.60 | 23.20 |
| 3 | 胡文华 | 70.23 | 6.97 |
| 合计 | | 1,007.00 | 100.00 |

经核查，新增注册资本中，胡优华货币增资 186 万元，实物出资 200.2 万元；范丽霞实物增资 60.8 万元；胡文华实物增资 42 万元，亦系代胡优华持有。其中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

(1) 胡优华以所购苗圃内的苗木出资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江都市三丰苗圃（以下简称“三丰苗圃”）与胡优华签订《土地有偿使用转让协议书》，三丰苗圃将其苗圃内的苗木转让给胡优华，苗木转让款 120 万元整；同时将苗木所附着于的 320 亩土地使用权一并有偿交给胡优华使用，每年需按 200 元/亩支付有偿使用费。本次胡优华用于增资的苗木即来源于三丰苗圃中种植的苗木。本次出资后，华艺有限将苗木陆续对外销售，不再使用该苗圃。

(2) 范丽霞、胡文华购买苗木出资

经核查，2006 年范丽霞、胡文华以现金方式向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以下简称“雨润园艺场”）分别购买 60.8 万元、42 万元苗木，雨润园艺场依据买方指令送货至华艺有限相关施工绿化工地。

根据《验资报告》（安徽求是会审验（2006）第 374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华艺有限已收到本次用以出资的 303 万元苗木。但由于公司保留的存货领用、对外销售凭证单据无法与该部分苗木一一对应，股东亦无法提供该笔苗木的款项支付记录，且由于时间较长无法对当时涉及苗木来源的江苏省江都市三丰苗圃和雨润园艺场进行有效核实，存在一定瑕疵。基于此，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在向多方咨询后决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以消除此瑕疵。基于此，2022 年 12 月 30 日，胡优华、范丽霞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 303 万元将

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2023年4月20日、4月27日，涉及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实物出资瑕疵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被有权机构要求补足、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赔偿、补缴、罚款，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5月19日，华艺生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确认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于2022年12月以货币方式向华艺生态出资303万元，本次夯实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的夯实，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权利，确认现在的持股比例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4月28日，华艺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2023年4月28日，华艺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

③2023年4月28日，华艺生态的3名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发表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之目的，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以消除相应实物出资瑕疵；出资的夯实，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权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④2023年5月19日，华艺生态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确认公司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于2022年12月以货币方式向华艺生态缴纳303万元，用以夯实出资，计入股本，本次夯实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不变，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的夯实，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权利，确认现在的持股比例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增资中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上述实物出资的苗

木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部分缺失，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已经于 2022 年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因此，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已经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9、2008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至 1,722 万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7 万元增至 1,722 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 400 万元，范丽霞货币增资 85 万元，胡文华货币增资 23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08]验字第 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止，华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715 万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103.17 | 64.06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8.50 |
| 3 | 胡文华 | 300.23 | 17.44 |
| 合计 | | 1,722.00 | 1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胡文华增资的 230 万元系为胡优华代持，本次增资后，胡优华实际持有 1,403.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1.50%。

10、2008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至 2,009 万元

2008 年 9 月 13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 1,722 万元增至 2,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由胡优华以货币予以认缴。

2008 年 10 月 7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08]23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止，华艺有限收到胡优华缴纳的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390.17 | 69.20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5.86 |
| 3 | 胡文华 | 300.23 | 14.94 |
| 合计 | | 2,009.00 | 100.00 |

11、华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至 2,05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文华将其名下的华艺有限 300.23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

同时，本次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9 万元增至 2,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本次增资由王其香、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以货币予以认缴，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华艺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3 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华艺有限收到王其香、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70 万元。

2012 年 4 月 7 日，华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690.40 | 82.14 |

| | | | |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5.48 |
| 3 | 王其香 | 16.00 | 0.78 |
| 4 | 朱歆华 | 12.00 | 0.58 |
| 5 | 王亮 | 9.00 | 0.44 |
| 6 | 王在心 | 6.00 | 0.29 |
| 7 | 朱彩娣 | 3.00 | 0.15 |
| 8 | 潘会玲 | 3.00 | 0.15 |
| 合计 | | 2,058.00 | 100.00 |

13、2012年8月第七次增资，至2,358万元

2012年7月28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注册资本由2,058万元增至2,3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增资由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以货币予以认缴，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华艺有限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3元，上海槟果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华艺有限盈利预期和市场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的，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9.23元。

2012年7月31日，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华艺有限收到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61万元。

2012年8月2日，华艺有限就本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690.40 | 71.69 |

| | | | |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3.51 |
| 3 | 王其香 | 16.00 | 0.68 |
| 4 | 朱歆华 | 12.00 | 0.51 |
| 5 | 王亮 | 9.00 | 0.38 |
| 6 | 王在心 | 6.00 | 0.25 |
| 7 | 朱彩娣 | 3.00 | 0.13 |
| 8 | 潘会玲 | 3.00 | 0.13 |
| 9 | 单兴洲 | 20.00 | 0.85 |
| 10 | 合肥钟灵毓秀 | 150.00 | 6.36 |
| 11 | 上海槟果 | 130.00 | 5.51 |
| 合计 | | 2,358.00 | 100.00 |

14、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单兴洲将其持有的华艺有限2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转让价款为66万元。

2012年8月29日，华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710.40 | 72.54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3.51 |
| 3 | 王其香 | 16.00 | 0.68 |
| 4 | 朱歆华 | 12.00 | 0.51 |
| 5 | 王亮 | 9.00 | 0.38 |

| | | | |
|-----------|--------|-----------------|---------------|
| 6 | 王在心 | 6.00 | 0.25 |
| 7 | 朱彩娣 | 3.00 | 0.13 |
| 8 | 潘会玲 | 3.00 | 0.13 |
| 9 | 合肥钟灵毓秀 | 150.00 | 6.36 |
| 10 | 上海槟果 | 130.00 | 5.51 |
| 合计 | | 2,358.00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转让与前次增资时间接近，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单兴洲离职。

15、2013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1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其香将其持有的华艺有限7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将其持有的华艺有限9万元股权转让给肖文，转让价款分别为24.6246万元、31.6602万元。

2013年4月25日，华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优华 | 1,717.40 | 72.83 |
| 2 | 范丽霞 | 318.60 | 13.51 |
| 3 | 肖文 | 9.00 | 0.38 |
| 4 | 朱歆华 | 12.00 | 0.51 |
| 5 | 王亮 | 9.00 | 0.38 |
| 6 | 王在心 | 6.00 | 0.25 |
| 7 | 朱彩娣 | 3.00 | 0.13 |
| 8 | 潘会玲 | 3.00 | 0.13 |

| | | | |
|----|--------|----------|--------|
| 9 | 合肥钟灵毓秀 | 150.00 | 6.36 |
| 10 | 上海槟果 | 130.00 | 5.51 |
| 合计 | | 2,358.00 | 100.00 |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原因系王其香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

2013年6月8日，华艺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艺生态。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注册资本6,600万元

2013年8月25日，华艺生态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等与华艺生态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0日，华艺生态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华艺生态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1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15年4月定向增发，增资至7,170万元

2015年3月14日，华艺生态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5年3月31日，华艺生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14日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仁重投资、上海槟果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5年4月1日，华艺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4月8日公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各投资人已于2015年4月9日前完成缴款。

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0日止，华艺生态已收到仁重投资、上海槟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2,800,0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1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资本的100%。

2015年4月27日，本次增资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69号）确认。

2015年4月20日，华艺生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5年7月定向增发，增资至9,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华艺生态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年5月23日，华艺生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5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次的发行对象联讯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讯

天星 1 号”)、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讯天星 2 号”)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分别缴存货币出资 3,010 万元和 1,990 万元于公司账户内,完成缴款;自然人汪勇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缴存货币出资 869.4999 万元于公司账户内,完成缴款;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控股”)、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分别缴存货币出资 999.75 万元和 999.75 万元于公司账户内,完成缴款。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联讯天星 1 号、联讯天星 2 号、方富投资、安粮控股及汪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3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华艺生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次增资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80 号)确认。

4、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至 10,8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8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收市后,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 年 6 月 17 日,华艺生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8 年 8 月定向增发,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18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的3名发行对象货币出资共计8,4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4日至12日由各新增股东分别缴入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为1021001021001026406）内，完成缴款。

2018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2号）。经审验，截止2018年1月15日止，华艺生态共计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376,226.4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76,226.42元。

2018年2月27日，本次增资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39号）确认。

2018年8月27日，华艺生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后，华艺生态注册资本及股份没有再增加。

根据历次增资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优华 | 56,209,895 | 46.8416 |
| 2 | 范丽霞 | 10,701,068 | 8.9176 |
| 3 | 合肥钟灵毓秀 | 7,031,168 | 5.8593 |
| 4 | 安徽祯瑞能 | 7,000,000 | 5.8333 |
| 5 | 上海槟果 | 5,738,412 | 4.7820 |
| 6 | 仁重投资 | 5,400,000 | 4.5000 |
| 7 |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53,700 | 2.7114 |
| 8 |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2,191,000 | 1.8258 |
| 9 | 樊川 | 1,554,574 | 1.2955 |
| 10 | 樊华德 | 1,437,837 | 1.1982 |
| 11 | 其余股东 | 19,482,346 | 16.2353 |
| 合计 | | 120,000,000 | 100.0000 |

注：上表股权结构依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华艺生态《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华艺生态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情况

就华艺生态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2023年6月25日，中汇会计所出具《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8号），经复核，中汇会计所认为：“我们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在对上述第三、四点事项进行规范及补足出资后，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均已到位。”（本所律师注：前述引文中的“第三、四点事项”即“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华艺有限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7、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518万元”及“8、2007年1月第三次增资，至1,007万元”）

（四）关于华艺生态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对外投资、董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临时报告，权益分派、股票发行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4号），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艺生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经核查，本次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优华2015年通过做市转让发行人32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4.3元；2020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6.4870万股股票。2021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43.8253万股股票。2022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70.1108万股股票。

董事朱歆华2017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1.2万股股票；2019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7.4万股股票；2020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4万股股票。

董事王亮2017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0万股股票；2018年通过

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7.4 万股股票；2019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0.9 万股股票；2020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1.87 万股股票；2021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0.3006 万股股票。

董事王在心 2017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14.9 万股股票；2018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0.4 万股股票。

副总经理潘会玲 2017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9.9 万股股票；2019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1.3 万股股票。

副总经理朱彩娣 2018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1.6 万股股票；2019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0.2 万股股票；2020 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 3.2 万股股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艺生态各股东所持华艺生态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华艺生态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华艺生态的《营业执照》，华艺生态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人工造林；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

因此,华艺生态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华艺生态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华艺生态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华艺生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依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华艺生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811.18万元、73,213.11万元和78,436.84万元,均为华艺生态当期全部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华艺生态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华艺生态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6、关联自然人身份证。
-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8、《审计报告》。
- 9、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 10、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材料。
- 1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胡优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优华、范丽霞实际控制发

行人、范丽霞是合肥钟灵毓秀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胡优华、范丽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合肥钟灵毓秀和安徽祯瑞能，其中：

(1) 合肥钟灵毓秀持有发行人 7,031,1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6%。

(2) 安徽祯瑞能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

根据安徽祯瑞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 认缴出资额 | 35,5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62 室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

安徽祯瑞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74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祯瑞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42.19 |
| 2 | 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28.13 |
| 3 | 华锦熙国（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28.13 |
| 4 | 安徽瑞祯能节能环保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 | 1.55 |
| 合计 | | 35,550.00 | 100.00 |

3、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胡优华（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歆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亮（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在心（董事兼副总经理）、谈雪花（董事）、陈凤娇（董事）、王素玲（独立董事）、吴林（独立董事）、蔡晓慧（独立董事）、刘慧（监事会主席）、杜辉（监事）、岳玉珍（职工监事）、潘会玲（副总经理）、朱彩娣（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尚玉（副总经理）、倪德田（副总经理）、蔡德成（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合肥钟灵毓秀 | 企业管理及经营策划 |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直接控制的公司 |
| 2 |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 风景园林行业调查研究，政策宣传，业务交流，培训服务，行业自律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优华担任会长的单位 |
| 3 | 安徽子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公司董事朱歆华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4 | 安徽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硬件、信息技术、电子工程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集成、研制及销售 | 公司董事朱歆华兄弟的配偶直接投资的公司 |
| 5 | 合肥迪双机电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直接控制的公司 |
| 6 | 合肥市包河区正方图文设计工作室 | 图文设计服务 |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 工商户 |
| 7 | 官渡区佳墨尔食品销售部 | 食品销售 |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兄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8 |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直接控制的公司 |
| 9 |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10 | 合肥贵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 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1 |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数字技术服务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12 |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安装调试及维修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持股 25.81%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
| 13 | 合肥科达同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数字技术服务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持股 30%的企业 |
| 14 |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清算服务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
| 15 |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果转化 | |
| 16 | 上海庆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 17 | 合肥特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18 | 旌德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果转化 | |
| 19 | 安徽中科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文化科技研发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的子女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及合伙企业 |
| 20 | 合肥原合共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21 | 合肥睿投信息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22 | 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
| 23 | 江苏星立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4 | 江苏意承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家用电器研发 | |
| 25 | 江苏亿云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
| 26 | 安徽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27 | 安徽省安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的销售 | |
| 28 | 合肥市安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日用百货、建筑五金、日用杂品、服装、针织品销售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29 | 南京亿凡昊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兄弟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 |
| 30 | 潜山县禅语百货商店 | 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香烟 | 公司监事刘慧的兄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1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泓岳百货店 | 烟草制品零售 | 公司监事岳玉珍的兄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2 | 太湖县华哥土特产店 | 食品、土特产零售 | 公司副总经理张尚玉配偶的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3 | 文昌文城爱尚学教育培训中心 | 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文化、艺术类培训辅导 | 公司副总经理张尚玉的兄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4 | 文昌文城伴读书童文化艺术工作室 | 网络文化经营 | |
| 35 | 文昌市总商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公司副总经理张尚玉的兄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36 | 合肥市蜀山区陆胜餐饮店 |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 公司副总经理倪德田的兄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37 | 合肥市庐阳区沐字行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 房地产中介服务 | 公司董秘蔡德成兄弟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8 | 合肥市妍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 |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德成的配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6,713.50 | 3,192.15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22.68 | 494.67 | 420.44 |

2、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22.68 | 494.67 | 420.44 |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关键管理人员职位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内容 | 金额 |
| 临泉沈子园 | 建设 | 6,713.50 | 建设 | 3,192.15 | 建设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8.56% | | 4.36% | | - |

临泉沈子园系为承建实施“临泉 PPP 项目”而设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与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 SPV 公司临泉沈子园，公司出资占比 40%。

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临泉 PPP 项目”中临泉沈子园将项目施工内容发包给公司承建。交易价格及结算进度根据施工合同确定。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债务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借款期间 |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0.00 | 2020.01.13-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88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 是 |
| | | | 2021.01.12 | | | |
| 2 | | 2,000.00 | 2020.01.08-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 是 |
| 3 | | | 2021.01.08 | | | |
| 4 | 500.00 | 2021.01.22-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 胡优华、朱歆华、 | 是 | |

| | | | | | | |
|----|--------------------|----------|-----------------------|---|----------------|---|
| | | | 2022.01.21 |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王亮、王在心 | |
| 5 | | |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胡优华 | 是 |
| 6 | | 2,800.00 | 2021.01.22-2022.01.21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 是 |
| 7 | | 900.00 | 2022.01.25-2023.01.25 | 为债务人在 2022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9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 是 |
| 8 | | | | 为债务人在 2022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900 万元借款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胡优华 | 是 |
| 9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 800.00 | 2019.07.23-2020.01.23 |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800 万元借款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0 | | 1,000.00 | 2019.08.13-2020.08.13 |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 500.00 | 2019.05.16-2020.05.15 |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2 | | | | 为债务人在 2019/4/29 至 2022/4/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3 | | | |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00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 | | | | | |
|----|--------------------|----------|-----------------------|---|---------|---|
| | | | 2020.05.21 |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 |
| 14 | | | | 为债务人在 2019/4/29 至 2022/4/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 500.00 | 2020.06.01-2021.05.31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房产抵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6 | | 500.00 | 2020.06.15-2021.06.14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7 | | 500.00 | 2021.09.15-2022.09.14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房产抵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000.00 | 2020.07.21-2021.07.20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19 | | | |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 是 |
| 20 |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 | 30.00 | 2020.05.14-2021.05.13 | 为债务人在 2021/9/11 至 2024/9/10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 是 |
| 21 | | |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22 | | | | 为债务人在 2020/5/14 至 2021/5/1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 | | | | | |
|----|--|---------------------------|--|--|---|--|
| | 款股 份有 限公 司 | | | | | |
| 23 |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肥 分行 | 500.00 | 2019.08.08- 2020.08.07 | 为债务人在2019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向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24 | | | | 为债务人在2019/5/4至2020/9/3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25 | 合肥 科技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高新 分行 | 2,000.00 | 2020.10.16- 2021.10.15 | 为债务人在2020/10/16至2021/10/15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26 | | | | 为债务人在2020年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借款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27 | 合肥 科技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高新 分行 | 300.00 | 2019.11.19- 2020.11.18 | 为债务人在2019年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合肥钟 毓秀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 是 |
| 28 | | | | 为债务人在2019/11/15至2020/11/14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29 | | | | 200.00 | 2021.06.29- 2022.06.28 | 为债务人在2021/6/29至2022/6/28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 30 | 500.00 | 2021.06.29- 2022.06.28 | 为债务人在2021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 31 | | | 为债务人在2021/6/29至2022/6/28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 | | | | | | |
|----|--------------------|----------|---------------------------|---|-------------|---|
| 32 | | 2,000.00 | 2021.11.03- 2022.11.02 | 为债务人在2021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向修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33 | | | | 为债务人在2021/6/29至2022/6/28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3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 1,000.00 | 2019.10.30- 2020.10.30 | 为债务人在2019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3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 1,600.00 | 2020.12.08- 2025.12.07 | 为债务人在2020/12/8至2021/12/4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 否 |
| 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 2,477.00 | 2020.12.16- 2027.12.16 | 为债务人在2020/12/16至2027/12/16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 范丽霞 | 否 |

②应付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票据期间 |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 | 2,000.00 | 2020.01.17-2021.01.17 | 为债务人在2020年与债权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2,000万元应付票据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 | 胡优华、 范丽霞 | 是 |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票据期间 |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路支行 | | | 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 |
| 2 | | 1,000.00 | 2021.02.02-2022.02.02 |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 1,000 万元应付票据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③保函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为合肥高新区 2019-2021 年绿化管养第 8 包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16.45 | 2019.1.24 至 2022.1.24 | 胡优华 | 是 |
| 2 | 为砀山县黄河故道沿河景观（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255.01 | 2019.4.22 至 2020.4.21 | 胡优华 | 是 |
| 3 | 为合肥高新区园区零星绿化移植及苗圃一期建设工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5.18 | 2019.5.29 至 2022.5.29 | 胡优华 | 是 |
| 4 | 为武陟区域 S104 形象改造工程 1 期景观工程(2)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25.65 | 2019.8.26 至 2020.5.25 | 胡优华 | 是 |
| 5 | 为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974.42 | 2019.9.23 至 2020.4.22 | 胡优华 | 是 |
| 6 | 为凤阳山风景区生态停车场及旅客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226.00 | 2019.10.15 至 2020.2.14 | 胡优华 | 是 |
| 7 | 为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 | 695.32 | 2020.3.16 | 胡优华 | 是 |

| 序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室外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 至 2020. 11. 15 | | |
| 8 | 为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589. 47 | 2020. 4. 15 至 2021. 1. 14 | 胡优华 | 是 |
| 9 | 为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846. 92 | 2020. 4. 24 至 2023. 4. 23 | 胡优华 | 否 |
| 10 | 为花岗镇政府驻地环境提升(街头游园)苗木移植项目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59. 57 | 2020. 7. 7 至 2020. 10. 7 | 胡优华 | 是 |
| 11 | 为合肥车管服务中心和驾驶人考试中心绿化工程尾款支付保函提供反担保 | 427. 00 | 2020. 11. 4 至 2021. 2. 3 | 胡优华 | 是 |
| 12 | 为合肥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批绿化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27. 24 | 2020. 11. 30 至 2021. 5. 30 | 胡优华 | 是 |
| 13 | 为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974. 42 | 2020. 4. 23 至 2021. 1. 22 | 胡优华 | 是 |
| 14 | 为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包河区部分站点及红线内绿化恢复工程-2 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73. 02 | 2020. 12. 10 至 2021. 3. 9 | 胡优华 | 是 |
| 15 |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 316. 98 | 2021. 6. 9 至 2023. 6. 9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16 |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低价风险保函提供反担保 | 10, 287. 39 | 2021. 6. 9 至 2023. 6. 9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17 | 为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70. 89 | 2021. 6. 15 至 2021. 12. 15 | 胡优华 | 是 |
| 18 | 为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550. 14 | 2021. 6. 8 至 2022. 12. 28 | 胡优华 | 是 |
| 19 | 为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92. 20 | 2021. 8. 25 至 2022. 5. 25 | 胡优华 | 是 |
| 20 | 为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预付款 | 2, 600. 67 | 2021. 8. 26 | 胡优华、范 | 是 |

| 序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保函提供反担保 | | 至 2022. 8. 26 | 丽霞 | |
| 21 | 为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405.04 | 2022. 1. 24 至 2023. 7. 24 | 胡优华 | 否 |
| 22 | 为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252.30 | 2022. 2. 15 至 2022. 11. 16 | 胡优华 | 是 |
| 23 | 为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211.02 | 2022. 3. 25 至 2022. 9. 25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24 | 为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 403.88 | 2022. 3. 25 至 2022. 9. 25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25 | 为中原华侨城二号院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66.43 | 2022. 4. 13 至 2023. 4. 12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26 | 为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质量保函提供反担保 | 264.82 | 2022. 5. 10 至 2022. 12. 31 | 胡优华、范丽霞 | 是 |
| 27 | 为蒙城县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二次）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70.66 | 2022. 8. 2 至 2023. 8. 2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28 | 为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91.26 | 2022. 8. 23 至 2023. 8. 23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29 | 为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建设工程施工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 10,683.00 | 2022. 10. 27 至 2023. 10. 25 | 胡优华 | 否 |
| 30 | 为蓝城两江田园牧歌项目 2 号地块大区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89.87 | 2022. 11. 7 至 2023. 12. 31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31 | 为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绿化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15.47 | 2022. 11. 22 至 2023. 11. 22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 序号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担保方 | 是否履行完毕 |
|----|-----------------------------|--------|------------------------------|---------|--------|
| 32 | 为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 328.90 | 2022.11.22 至 2023.8.22 | 胡优华、范丽霞 | 否 |

3、一般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临泉沈子园 | 240.00 | 3,04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王在心 | 0.51 | 1.41 | 0.81 |
| | 潘会玲 | 0.27 | 1.21 | 0.13 |
| | 张尚玉 | 0.27 | 0.57 | 0.58 |
| | 王亮 | - | 0.09 | 1.04 |
| | 朱歆华 | 0.13 | 0.54 | - |
| | 蔡德成 | 0.08 | 0.08 | 0.19 |
| | 倪德田 | 0.25 | - | - |
| | 岳玉珍 | - | 0.19 | - |
| | 谈雪花 | 0.18 | - | - |
| | 李杰祥 | - | 0.06 | - |
| 朱彩娣 | - | - | 0.04 | |

“临泉PPP项目”于2021年9月正式开工，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2021年和2022年末应收临泉沈子园的款项均为工程施工款。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华艺生态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经核查，华艺生态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合肥钟灵毓秀、安徽祯瑞能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原件及不动产权权属的来源文件，并查验不动产所在地的政府登记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的查档

证明。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协议及租赁土地的林权证。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变更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华艺生态及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证明》。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商标档案。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动产基本情况

根据华艺生态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艺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处不动产权，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3 件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112 项，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3 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华艺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

（五）林权证

2013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颁发庐林证字(2013)第 1 号《林权证》，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为华艺生态，坐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面积 801 亩，主要树种木兰、桂兰、法梧、香樟、石楠等，株数 110826 株，林种为商品林，林地使用期为 13 年，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上述《林权证》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障碍，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华艺生态租赁土地情况

公司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四次承租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并

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以下简称“华艺园苗圃基地”）。后因部分荒地退租，截至报告期初的面积为 905.28 亩。在报告期内，因为政府征地，租赁面积减少为 880.03 亩（约 58.6687 公顷，系当时手工测量）。2022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四份租赁合同涉及的承租土地面积共计为 880.03 亩。后经专业机构测绘，上述承租土地面积实为 57.2424 公顷，与承租当时手工测量有一定的尾差。

经核查，有关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承租集体土地时，具体土地流转的过程如下：

（1）农户（土地承包人）以出租方式流转给村委会（发包方）

2011 年谢岗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户（出租方）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民委员会（承租方，亦是集体土地的发包方，以下简称“谢岗村委会”）分别签订了《租地协议》，谢岗村村民分别将自己的承包地租赁给谢岗村委会，并由谢岗村委会统一对外招商出租，双方就租用土地的面积、租用期限、租金、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金等进了约定。

根据谢岗村留存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签字表》、出租农户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出确认书》，华艺园苗圃基地租赁的土地总计涉及农户 157 户。

（2）谢岗村委会以出租方式再流转给华艺生态

谢岗村委会与华艺生态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订 2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2 年 3 月 20 日签订 1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1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四份协议合计租赁面积为 916.95 亩（约 61.13 公顷）。因租赁期间上述承租土地涉及市政道路建设征用、闲置土地退租等原因，租赁土地面积减少，2022 年 12 月 20 日，谢岗村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四份租赁合同涉及的承租土地面积共计为 880.03 亩（约 58.6687 公顷，系当时手工测量）。

(3) 土地流转备案情况

华艺生态与上述土地的发包人谢岗村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实际已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方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

就上述土地流转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验谢岗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签字表》、出租农户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出确认书》以及部分农户与村委会签署的《租地协议》。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出确认书》确认出租农户曾在2011年至2013年间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给谢岗村委会，并授权其再流转相关转入方（华艺生态），目前与相关转入方（华艺生态）无纠纷；

②查阅谢岗村委会与华艺生态《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报告期历年华艺生态向谢岗村委会支付土地租金及村委会向出租农户支付土地租金的银行转款凭证、谢岗村委会报告期内支付给每位出租农户（土地承包人）的“华艺租地租金发放表”；

③走访谢岗村的部分出租农户，被访村民均对上述土地流转事宜不存在异议；

④获得谢岗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其中《情况说明》载明：“谢岗村村民将其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出租给谢岗村村委会，并由谢岗村委会统一对外出租，谢岗村委会又将上述承租的土地一并流转给华艺生态；所涉之所有出租方（村民）均合法有效的拥有所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镇政府《证明》对村民合法有效拥有所出租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华艺生态与出租方（村民及谢岗村委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上述土地流转的过程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就其租赁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事项，已与相关村集体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系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公允；履行了向发包人的备案程序。上述情形确定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情况

华艺园苗圃基地租赁起于 2011 年 3 月，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2013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颁发庐林证字(2013)第 1 号《林权证》。为确证华艺苗圃基地土地利用的相关情况，2023 年 2 月公司聘请土地测绘单位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华艺园苗圃基地土地实地勘测定界，并出具《土地勘测技术鉴定报告》(以下简称“苗圃测绘数据”)。

结合苗圃测绘数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分别套合有关规划图，证实华艺园苗圃基地的规划用途及使用的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的土地规划及使用情况

| | |
|------------------------|-------------------------------|
| 图纸名称 | 《合肥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
| 启用时间 | 2006 年 |
| 华艺园苗圃基地规划用途 (地类及面积) | 基本农田 14.7142 公顷 |
| | 一般农用地 2.3829 公顷 |
| | 城镇建设用地 39.5548 公顷 |
| | 交通用地 0.5905 公顷 |
| 合计 | 57.2424 公顷 |

根据上述规划，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套合更新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庐阳区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局部)》¹，分析统计出：在报告期初，苗圃实际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等农业用途 46.1152 公顷。

(2) 报告期末的土地规划及使用情况

| | |
|------|-------------------------------|
| 图纸名称 |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注 |
| 启用时间 | 2022 年 9 月 |

¹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土地变更调查中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应当以全国土地调查和上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全面查清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状况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和土地利用数据库，逐级汇总上报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统一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华艺园苗圃基地规划用途 (地类及面积) |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
| 合计 | 57.2424 公顷 |

注：2022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6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此外，根据2022年11月召开的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华艺园苗圃基地所在区域为合肥市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为建设用地。且在2021年，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已与华艺生态签订《科学小镇南园支路网建设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就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内涉及的科学小镇功能区前期道路建设，达成涉及苗木拆迁补偿协议。

因此，在报告期末，华艺园苗圃基地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已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另经核查，2023年6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开始承租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农用地，公司与谢岗村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约定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业（蔬菜、苗木、花卉、经济林果等农业产业示范园）、旅游观光、环保等项目生产经营，即必须作出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或相关的用途使用，所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使用性质’。项目用地范围经市局信息中心套合《合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显示‘规划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一般农地区（占2.3829公顷）、交通用地（占0.5905公顷）、占用基本农田区14.7142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套合最新合肥市‘三区三线’成果显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为建设用地。经企业自查信用安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2023年3月20日期间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5月20日，华艺生态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出具《承诺》，若华艺生态因承租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华艺园苗圃基地搬迁、被处罚等情形给形成损失的，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搬迁、罚款等全部费用，确保华艺生态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艺生态在报告期初存在将基本农田、一般农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农业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且报告期末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已经调整为建设用地，亦不存在被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查阅中汇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 4、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每年金额排名前 30 名项目的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及其订立资料、履行资料。
- 5、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6、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 7、查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

（一）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华艺生态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华艺生态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华艺生态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艺生态其他应收款 2,369.09 万元，其他应付款 414.46 万元。经核查，华艺生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和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费用类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华艺生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 2、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问题询问实际控制人胡优华。
- 3、查阅华艺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

4、各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资料。

5、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一）自华艺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但存在注销分、子公司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

（三）依据华艺生态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艺生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

2、查验华艺生态历次《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3、查验华艺生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的，该章程

自华艺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华艺生态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若涉及）、决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近三年变化情况说明，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及工商资料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问卷（自然人）》。

3、就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项登陆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4、监事张尚玉的辞任材料。

5、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5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

汇会鉴[2023]8196号), 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 询问财务负责人和咨询会计师。

2、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 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纳税合规证明。

(一) 经核查,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无涉税违法违规行。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及部分项目地点。

2、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核查了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6、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7、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8、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程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华艺生态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艺生态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
- 2、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战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华艺生态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华艺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

目调查问卷（自然人）》。

4、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问卷（自然人）》。

5、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或执行情况，走访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的相关法院。

6、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共3起，具体情况如下：

①**潘阳松诉华艺生态、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鼎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

2019 年华艺生态作为总承包方承接江门鼎兴发包的江门市江海区“龙湖路-新港路景观轴工程”，潘阳松、华艺生态双方就工程范围及结算事宜发生争议。

2022 年 2 月，实际施工人潘阳松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诉讼华艺生态和江门鼎兴，其诉请：华艺生态向潘阳松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1.12 万元、利息 12.07 万元并顺延至付清工程款之日以及原告因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0.27 万元，三项合计 133.46 万元；江门鼎兴对诉请第一项的债务总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704 民初 967 号]判决华艺生态支付工程款 121.1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0.27 万元给原告潘阳松；江门鼎兴对上述第一项判

决的债务在 121.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12 月 15 日，华艺生态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潘阳松的全部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案件尚未了结。公司已记成本 120 万元，并计提预计负债 1.12 万元。

②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北京房修一公司”）诉华艺生态（被告一）、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9 日，被告二作为甲方与被告一就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 9 月 25 日，华艺生态作为甲方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部分工程专业分包给原告。因业主（被告二）对分包合同中部分内容重新招投标，加之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原、被告之间就结算金额产生争议。2023 年 3 月 25 日，北京房修一公司向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一向北京房修一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628.46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华艺生态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句容市宝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句容宝景”）与华艺生态（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22 年 2 月 26 日，华艺生态作为甲方与句容宝景签订了《苗木采购合同》。后因句容宝景提供的部分苗木品种有误，双方存在争议，故部分苗木采购款华艺生态暂未支付。2023 年 5 月 30 日，句容宝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华艺生态偿还句容宝景苗木采购款 132.14 万元。案件尚未了结，华艺生态已对相应苗木采购款确认成本，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共4起，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艺生态（原告）诉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11月18日，被告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1月28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2月28日，华艺生态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称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1,735.90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等未支付。案件尚未了结。报告期初公司未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对公司报告期不构成影响。

②华艺生态（原告）诉石家庄兴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兴跃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4月14日，被告兴跃地产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工程协议书》。2015年11月12日，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2020年3月12日，华艺生态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称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1,502.63万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等未支付。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③华艺生态（申请人）与江门鼎兴（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18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江门鼎兴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19年6月23日，涉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404.30万元及其利息等。2022年10月15日，华艺生态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80%计提坏账准备。

④华艺生态（申请人）与当涂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13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但截至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 180.13 万元及其利息等。2021 年 4 月 2 日，华艺生态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华艺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华艺生态董事长、总经理个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艺生态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艺生态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华艺生态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华艺生态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对华艺生态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华艺生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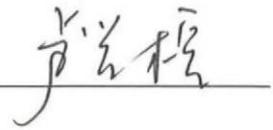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肖郑东



李 莉



附件：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如下表：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
| 2 | 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智能科技、物流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3 |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配电网设备、通信产品与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 4 |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 平衡吊物料搬运输送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维修 | |
| 5 | 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 | |
| 6 | 科大医康（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
| 7 | 科大智造（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从事智能装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
| 8 |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设计制造、销售平面智能机器人（AGV）及附属设备，非标准设备，物流生产线设备，工装夹具及机电安装设备，树脂产品，塑料容器，铁质料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
| 9 | 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10 |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 加工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环保型一体化开关、铁路自动化装置 | |
| 11 | 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 |
| 12 | 科大钠能（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储能技术服务 | |
| 13 | 上海秩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4 | 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5 | 深圳市宏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非标物流系统、平衡器（助力机械手）、移载机、输送线、提升机的研发、设计、销售与上门安装调试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6 | 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人工智能机器人、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17 |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网储能设备、光通信系统设备终端及配件产品、无线通信系统设备终端及配套产品、数据通信系统设备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8 |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 |
| 19 | 上海浣泽电气有限公司 |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 |
| 20 | 上海永乾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工业智能设备、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1 | 上海捷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22 | 武汉永乾自动化有限公司 | 工业智能设备、平衡吊物料搬运输送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批零兼营 | |
| 23 | 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加工，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24 | 上海莘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25 | 天津伟创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6 | 上海钜岭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 |
| 27 | 上海安能佳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设备销售 | 过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8 | 安徽念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9 | 科智电源（杭州）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30 | 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
| 31 | 辽宁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32 | 北京轩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 33 | 雄安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污染处理 | |
| 34 | 轩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 | |
| 35 | 北京轩昂矿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
| 36 | 香河轩昂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
| 37 | 邢台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 | |
| 38 | 衡水市轩昂环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环卫清洁服务 | |
| 39 | 北京轩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销售 | |
| 40 | 城市智慧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 | |
| 41 | 昌黎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42 | 北京轩昂智慧城乡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 |
| 43 | 定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 44 | 广宗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处理 | |
| 45 | 容城县轩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 |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治理 | |
| 46 | 景县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
| 47 | 涿鹿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
| 48 | 香河轩昊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卫生管理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香河轩昂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9 | 香河轩逸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
| 50 | 武强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衡水市轩昂环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1 | 石家庄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
| 52 | 轩昂城市智慧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 53 | 太原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 |
| 54 | 玉田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城市智慧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5 | 舒城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
| 56 | 保定市轩逸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
| 57 | 安平县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水污染治理 | |
| 58 | 延寿县轩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环卫清洁服务 | |
| 59 | 吴桥县轩昊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 |
| 60 | 张家口轩昂张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
| 61 | 潍坊轩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北京轩昂智慧城乡环卫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2 | 邯郸市永年区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 | |
| 63 | 渭南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
| 64 | 唐山市丰润区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治理 |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65 | 唐山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
| 66 | 涉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化粪池清理服务；垃圾清运 | |
| 67 | 哈尔滨昂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 |
| 68 | 清河县轩逸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环卫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 |
| 69 | 深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 |
| 70 | 舒城轩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舒城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1 | 舒城轩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
| 72 |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
| 73 | 嘉兴槟果富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4 | 上海泾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
| 75 | 深圳伺峰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 |
| 76 |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与机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 |
| 77 |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 |
| 78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焊接设备及辅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批零兼营以及售后服务 | |
| 79 | 安徽科大智联工业互联网研究所有限公司 |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
| 80 | 科大智联（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从事物联网技术、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 |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营活动) | |
| 81 |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82 | 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 | |
| 83 | 上海赛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 |
| 84 | 深圳力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 自动化搬运、物流仓储设备、机器人、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 |
| 85 | 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咨询服务 | |
| 86 | 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销售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87 | 上海致瑞航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88 | 嘉兴华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89 | 深圳嘉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投资的公司 |
| 90 | 合肥亚隆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2005年9月吊销 |
| 91 | 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10月转让退出 |
| 92 | 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2020年10月转让退出 |
| 93 | 浙江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8月转让退出 |
| 94 | 合肥永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10月注销 |
| 95 | 苏州市天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2月注销 |
| 96 | 上海三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6月注销 |
| 97 |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8月转让退出 |
| 98 |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9月注销 |
| 99 | 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
| 100 | 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1月注销 |
| 101 | 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 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4月注销 |
| 102 | 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2月转让退出 |
| 103 | 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2月注销 |
| 104 | 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4月注销 |
| 105 | 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9月注销 |
| 106 | 安徽研实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8月转让退出 |
| 107 | 杭州博建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
| 108 | 深圳璠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6月注销 |
| 109 | 北京巨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7月转让退出 |
| 110 | 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 |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司 | | 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年1月注销 |
| 111 | 合肥米克朗机电有限公司 | - |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
| 112 | 安徽省安中中医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卸任 |